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845號

原　　告　劉祥瑞
訴訟代理人　張進豐律師
　　吳煥陽律師
被　　告　皇國室內裝修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素蘭
訴訟代理人　郭香吟律師
　　吳宗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公司承攬「長庚林口醫院B1F急診醫師辦公室裝修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並於民國110年11月4日與長庚醫療財團法人（下稱業主）簽立工程承攬書（下稱原證2契約），承攬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43萬元。後於113年12月15日簽立工程承攬變更同意書（下稱原證3同意書）追加工程款109萬9193元，故系爭工程總工程款計652萬9193元，業於113年5月2日完工。系爭工程僅以被告名義出名承攬，實際施作者為原告（即被告公司負責人李素蘭之子），並以其配偶姜永孟為工地負責人，相關工資（泥作、木工等）均由原告支付。故每期工程款，由業主交付被告受領後，被告綜合稅費並扣除匯費等發票雜支，將餘款匯入原告設於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包含111年7月6日給付150萬3104元、同年10月

17日給付125萬9925元、112年1月19日給付49萬3802元、113年2月5日給付133萬8525元。然被告於113年12月24日向業主請領尾款189萬5174元，扣除應扣稅款14萬3643元後，尚餘175萬1531元迄未據被告依前述方式給付原告。爰本於民法第490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75萬1531元及法定遲延利息。

㈡併為聲明：被告應原告175萬1531元及自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抗辯：

㈠被告否認與原告間就系爭工程有成立承攬契約關係，由原證2契約記載可知系爭工程乃由被告為承攬人向業主承包，別無次承攬之約定。關於被告將系爭工程工程款扣除稅費後（被告並未另行抽取或保留相當比例承攬利潤）匯入原告設於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乃用以支付下包費用及原告薪資及基於父母、子女親情所施恩惠，非工程施作對價，與承攬報酬之給付無涉。即被告公司乃由李素蘭、劉其昌夫婦成立，辛苦經營多年累積口碑與人脈，進而順利打進台塑集團並取得長期之合作廠商資格。被告公司並以承包該集團之室內裝修案，作為主要營利來源。原告自幼受其父母李素蘭、劉其昌教養，於86年進入被告公司工作，李素蘭夫婦為培育其作為被告公司第二代接班人費盡心力物力。嗣因李素蘭夫婦日漸衰老，難以繼續擔任被告公司所承攬工程之工地負責人，故開始由原告擔任該職，負責於被告承攬台塑集團之相關室內裝修工程得案現場指揮調度、監督、維持工程品質及客戶接洽。原證2契約於110年11月4日簽署，締約時原告仍為被告公司員工，故原告是本於與被告公司間勞僱契約關係擔任系爭工程工地負責人，負責系爭工程之施作（包含負責叫料、安排施工及給付下包工資等所有施工事宜。）。至被告公司同意給付超出一般資範圍之利益，則如前述，是基於父母子女間親情及扶持接班所為恩惠性給與。後於111年間李素蘭

夫婦得知原告以其配偶姜永孟之胞弟姜雲翔名義成立宏穎室內裝修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宏穎公司），欲將其倚靠父母取得之資源，轉給宏穎公司，並將台塑集團之室內裝修案轉由宏穎公司承包後，其等深感原告罔顧父母恩情，遂決定於111年3月31日終止被告公司與原告間僱傭關係。因系爭工程是原告於任職被告公司時受被告指派負責，且施工內容具有延續性，故由原告接續完成後續收尾事宜，尚不能據此反推兩造間自始存在次承攬關係，亦不能將原有勞僱關係於嗣後當然轉化為承攬關係。故原告本於民法第490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並無理由。

㈡退步言，倘原告主張：兩造自103年間即不存在勞僱關係，而是由原告以次承攬人身分承作被告公司對外承包工程一節，為可採。則被告自103年11月起至110年12月止，為原告負擔之勞、健保費用及提撥之退休金，合計50萬8135元（明細詳本院卷第337頁），被告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原告返還，並主張與本件原告請求金額抵銷。另原告執行被告公司承包工程期間所使用之工作貨車（車號000-0000，下稱A車），係由被告出購買，被告亦基於原告為其員工，故將A車交付原告使用（此足反證原告係使用被告提供資源完成被告公司交辦事項，而非自行購置全部生產工具、獨立承擔營業成本之承攬人）。倘如原告所稱，其是以次承攬人身分承作被告公司對外承包工程，則被告代原告出資（50萬元）購買專供前述工程施作使用之A車，屬原告從事承攬業務必須費擔之成本，亦應自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中扣除。

㈢併為答辯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㈠原告提出原證1至20書證形式為真正。

㈡被告提出被證1至8書證；及被證9第1至4頁形式為真正。

四、兩造間就系爭工程是否存有承攬關係？

㈠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

明文。次按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同法第482條亦定有明文。又於一般工程所稱之借牌，乃指有意承攬某項工程者，本身未具備各該工程承攬者資格，向具有各該工程承攬資格者借用該公司名義訂約，對外以出借牌照公司名義與業主簽訂工程合約並按期向業主請領工程款，並與各下游廠商簽訂發包合約，然實際上從事各該工程經營管理並承擔工程盈虧者，均為上開借牌之人。至於出借牌照者，僅自總工程款中抽取固定成數之管理費（俗稱借牌費），全然與各該工程盈虧無涉。借牌行為，與政府採購法第65條所稱之轉包，由營造公司先承攬工程後，再將全部工程或工程主要部分，另委由其他廠商施作之次承攬關係不同。即一般工程借牌之法律關係，既係由借牌人借用出借牌照人之名義承攬工程，並由借牌人實際執行承攬工作及承擔工程盈虧，其性質應與委任契約類同，應類推適用民法委任之相關規定。

㈡原告主張：系爭工程係以被告名義出名承攬，但實際負責施作者為原告（即被告公司負責人李素蘭之子）。所有工程之執行、管理及對外協調，均由原告以施工負責人名義為之，成本之支出（包含泥作、木工等各項應支付之工資 及材料費）亦均由原告支付。併除尾款外，其餘每期工程款，均由業主交付被告受領後，再經被告綜合稅費並扣除匯費等發票雜支後，將餘款匯入原告設於中國信託銀行帳戶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原證2契約、原證3同意書、存款交易明細（詳原證4）、電子發票（詳原證5、7、9、11）、李素蘭與原告間LINE對話截圖（詳原證6、8、10、12）、系爭工程開工協調會人員簽到簿、會議紀錄與安全提示卡（詳原證14）、施工公告（詳原證15）、原告與業主員工LINE對話截圖（詳原證16）、系爭工程連絡單（詳原證17）、姜永孟與監工LINE對話截圖（詳原證18）、系爭工程相關材料、分項工程工資詢價表、施工確認表、材料送貨、簽認單、施工照片、廠商請款單、付款證明（以上詳原證19）為證，可信屬

實。

㈢由前述，系爭工程既僅對外以被告名義與業主簽訂工程合約並按期向業主請領工程款，以符與業主簽訂發包合約，然實際上從事各該工程經營管理、成本支出，並承擔工程盈虧者，均為原告。被告僅自收取之工程款扣除綜合稅費、匯費等發票雜支，即將餘款交付原告，除未獲取工程之利潤，也不負擔工程虧損之風險等情以觀。按諸首開說明，兩造間應屬一般工程所稱之借牌，要與系爭工程由被告承攬後，再將全部轉包予原告承攬施作之次承攬契約不同。也與被告抗辯之僱傭關係（並無使受僱人支出成本，甚自負盈虧之理。）有異。

㈣基上，本件依原告主張之事實及所提出證據，既應認兩造間就系爭工程係成立借牌契約，不能證明兩造間就系爭工程存在承攬契約關係，則原告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自難認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75萬1531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依據，應併駁回。

六、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與本件判決結果無涉，爰不逐一論列說明。

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信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黃頌棻